

# 國立臺灣大學僑外生大一英文輔導要點

97 年 12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8 年 3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99 年 4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9 年 6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0 年 9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0 年 10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〈以下簡稱本校〉為因應本校學士班僑、外生因成長背景差異形成英語文程度不一，部分學生需加強聽、說、讀、寫之基本能力訓練，部分學生則可達免修大一英文之程度，影響大一英文之教學效果，特訂定本要點，以充分運用教育資源。
- 二、本校僑、外生入學時須參加「僑外生英語能力檢測」，作為其大一英文的編班依據。成績達應屆僑、外生總人數前百分之 5 者可免修大一英文，等同免修共同必修之外文領域課程及進階英語課程，給予學分並計入畢業學分數內；通過「僑外生英語能力檢測」者由外文系編入一般大一英文課程，無法通過「僑外生英語能力檢測」者由外文系編入大一英文輔導課程。
- 三、「僑外生英語能力檢測」由本校外國語文學系「大一英文委員會」負責執行。
- 四、大一英文輔導課程之課名仍為「英文一」、「英文二」，與一般大一英文之課名一致，開設於 9AB 或 ABC 時段，「大一英文委員會」按「僑外生英語能力檢測」之成績進行能力編班，由註冊組直接「帶入」。
- 五、未參與「僑外生英語能力檢測」之僑、外生，不得修習大一英文課程。
- 六、英語文能力優異之僑、外生除參加「僑外生英語能力檢測」以獲得免修大一英文資格外，亦可根據「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大一英文免修施行要點」獲得免修資格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外文系系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，並自九十九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開始實施。